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歸仁區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使用設施之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委 託 書

本人_____為申辦臺南市歸仁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因事務繁忙，茲委託_____引導現場勘查並到場指界，並代為簽署本申請案相關文件收付，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歸仁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請檢附以上雙方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劃：

四、興建農業設施使用地點與地號及面積（農業設施種類、面積）

興建使用地點（土地登記謄本地號）：

興建土地地號面積：

興建農業設施種類：

興建農業設施面積：

五、現耕農地地號、面積與作物種類及年產量：

現耕農地地號（附土地登記謄本）：

現耕土地筆數及合計面積：

植作物種類及年產量：

其他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種類及數量：

七、農業設施建造方式、結構及使用年限：

八、用水計畫（引用水之來源、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其他：

具計畫書人： (簽章)

住 址：

排（蓄）水設施計畫書

一、設施名稱：農田排水設施（蓄水設施）

二、設置目的：農田排水、灌溉使用（蓄水供灌溉用）

三、建造土地：臺南市○○區○○段○○號

四、設施興建方式：深○○m、長○○m、寬○○m，面積(長×寬)m²，
混凝土造。

五、排水現況（飲用水來源）：將雨天積水排出農田或灌溉時將水排入農田，並不影響鄰近農田。（收集天然雨水、引用灌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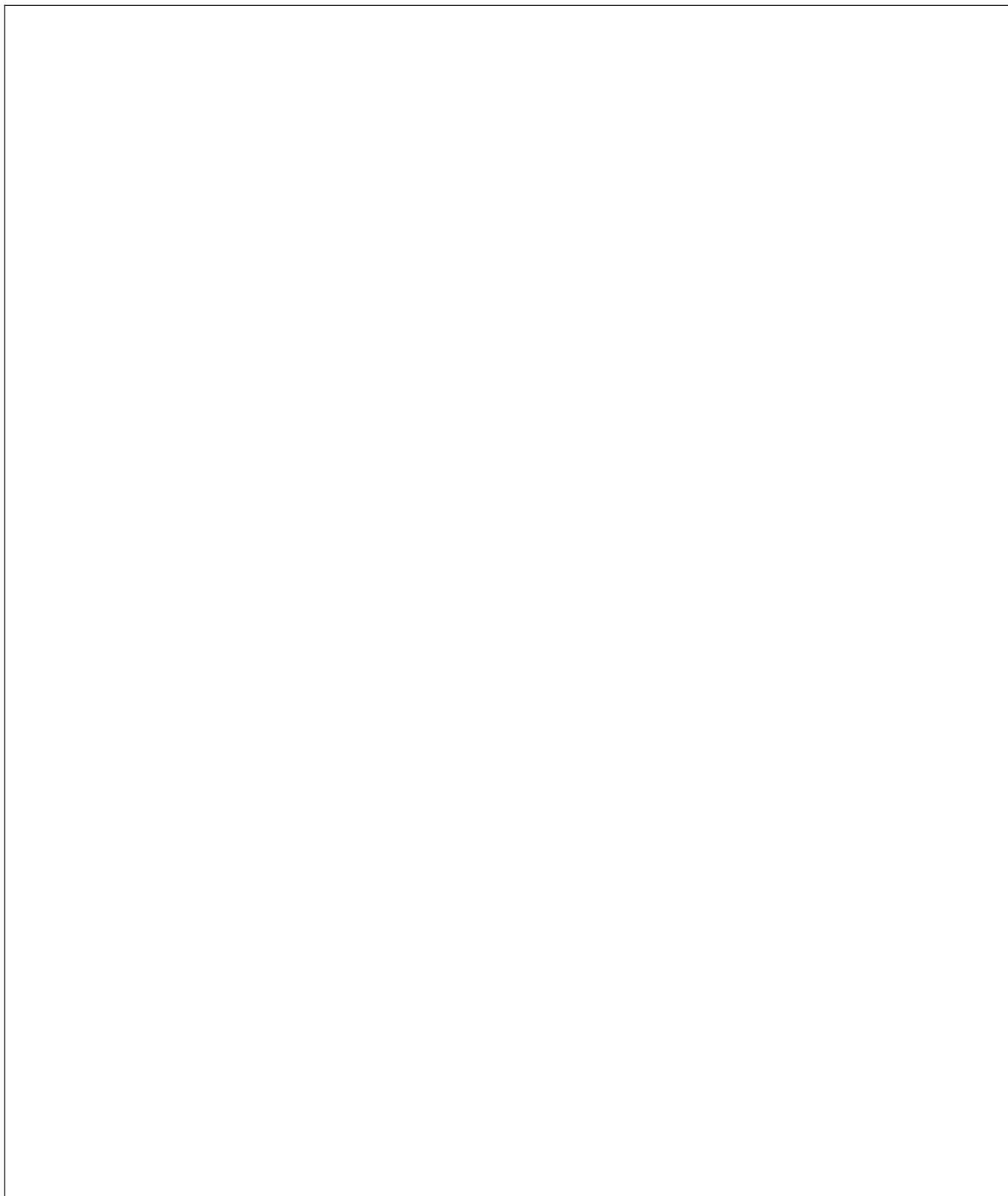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臺南市歸仁區○段○地號 現地彩色照片

年 月 日 （申請日前14天內之照片）

一、歸仁區○段○地號航照圖

（紅色框出土地位置，並標示拍攝之方向位置；臨路從北邊開始從左順時針標號）



二、土地使用現況
(紅色框出土地位置)

1、	2、
3、	4、

三、現有設施

(為封閉性建物，如資材室、集貨包裝場等，需拍攝內部圖 2 張)

A、	
B、	

農業設施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說明書

申請人：

土地坐落：

申請農業設施項目：

本筆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將設施設置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上，依規定特予說明如下，請惠予審認。

(一) 農業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

(二) 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3類農作產銷設施之申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將所有座落於臺南市歸仁區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供申請人向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申請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力、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南市歸仁區無涉。因恐口說無憑，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特立此書證明。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立同意書人：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區/地段/小段 /地號	土地 擁有 持分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承諾書

立書人 所有土地座落於歸仁區 段
地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擬申請做為農業設施
使用，將遵守農業用地作農業容許設施使用相關法令，如未依照原核准內容使用或任意改變土地用途時，經查報本人願意接受廢止其許可同意書處分，且恢復農地原來使用，並願意放棄法律抗辯權，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及後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具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座落	市 縣(市)	歸仁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都 計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 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3. 第 6 條第 2 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4.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5.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6.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7.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

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臺南市歸仁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容許使用項目：

三、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
經建課(農務)		
經建課(工務)		

